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摘要)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7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 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 684, 706. 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大背景下,强国
	智造主题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
	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
	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
	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
	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本基金所定义的投资标的时,
	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和现金等
	大类资产上。除主要的股票及债券投资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投
	资衍生工具等,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
	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
	高收益/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彬	田青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085077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 739, 169. 95
本期利润	-1, 864, 294. 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 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 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 298, 408. 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2, 386, 298. 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99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 5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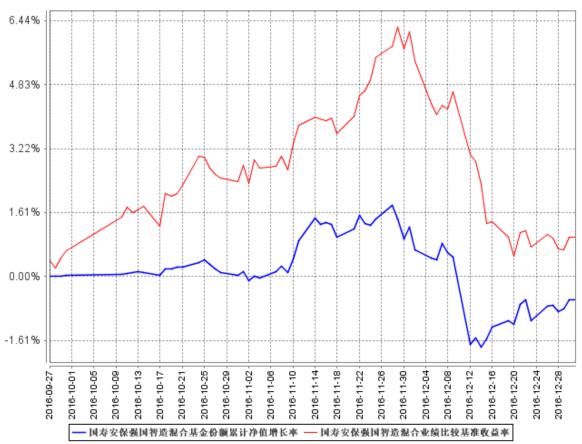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60%	0. 37%	0. 35%	0. 45%	-0. 95%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 58%	0. 36%	1.00%	0. 44%	-1.58%	-0. 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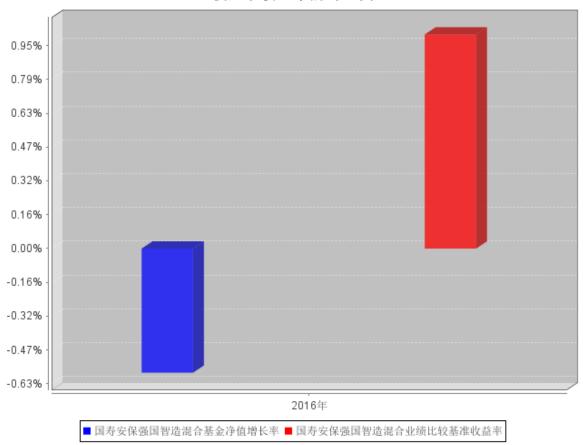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 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建仓期尚未结束。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比较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混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 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25 只开放式基金和部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151.37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785.1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ы. <i>Е</i>	TH 57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УД пП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说明
张琦	基金经理	2016年9月 27日		11 年	2005年1月至2015年 5月,任职中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 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等职,2015年6月加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现任国寿安保智 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及国寿安保强国智造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捷	基金经理	2016年9月 27日		9年	李捷先生,硕士。曾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审计师,中国国际 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员,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 2013年12月加入国寿 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理 历任研究员、基金写理 助理。现任国寿安保保 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级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

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宏观经济方面,世界经济仍处于分化调整期。发达经济体内部,美国好于欧日,经济增长有所加快,能源价格的拖累逐步消除,核心 PCE 同比回升,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下行。欧元区动荡加剧,复苏基础尚待巩固。新兴经济体中,中印好于其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更多挑战。

国内宏观经济方面,包括 GDP 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等总量指标,在年初经历了一次下行后,基本上处于平稳的走势。虽然经济总量上比较平稳,但 2016 年宏观经济结构上分化显著,房地产销售增速大幅回升,并带动新开工面积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回升;基建投资增速维持高位;受需求回暖以及供给侧改革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了显著上涨,并向中游行业传导,带动 PPI 同比增速快速上行,结束了此前三年多的通缩环境。16 年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速 8.5%,较 15 年由降转增并大

幅回升。

2、市场回顾

2016 年股票市场经历了估值体系的分化与重建,一季度市场经历了熔断,上证综指从 3600 点下跌至 2600 点附近。此后二、三季度市场震荡上行,进入四季度市场在少数权重股的拉动下持续上涨,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表现出显著的超额收益,而创业板指数在经历了二、三季度的盘整后在四季度末经历了一波快速下跌。从全年来看,上证 50 指数下跌 5.53%,中证 100 指数下跌 7.5%,创业板指数下跌 27.71%。按照申万一级行业分类,食品饮料、建材、建筑等行业相对收益显著。

3、运作分析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基金于 2016 年 9 月末正式成立。2016 年四季度,新基金处于成立之后的建仓期,采用相对稳妥的建仓策略,随着安全垫的抬升,逐步提高权益仓位的比例。目前,基金组合的配置整体偏向制造业,并兼顾了蓝筹和成长的风格。在行业配置上,配置比例相对较高的有机械设备、化工、家电、电气设备、医药生物、汽车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组合中持有的股票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53.23%,持有的债券市值比例为 9.38%。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42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9942 元。 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0.58%,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 1.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我们认为市场震荡的格局不会轻易改变,但在逐步消化了各类风险因素的影响后,核心波动区间有望较 2016 年上一台阶,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也会不断涌现。

此外,我们认为,权益市场中长期机会仍然存在,无论是传统行业还是新兴成长行业未来都将面临一定投资机会。在传统行业中,我们将持续关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与股价出现预期差的机会(如:由经济和库存周期变化或者供需格局改善带来的中游行业的基本面改善等),持续关注国企改革等主题机会。在新兴成长行业中,继续寻找成长性和估值能够相匹配或者具备"独门绝技"的企业进行投资。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推进相关业务制度及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层监控体系,保障基金投资交易合法合规;对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协议、营销活动等市场营销方面展开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內,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一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资 产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 299, 494. 12
结算备付金	11, 745, 421. 42
存出保证金	50, 914.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 672, 297. 41
其中: 股票投资	208, 857, 097. 4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6, 815, 20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_
衍生金融资产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 000, 000. 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 074, 827. 74
应收利息	592, 709. 6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26, 435, 664. 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衍生金融负债	_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_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 000, 354. 57
应付赎回款	2, 070, 087. 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0, 126. 46
应付托管费	85, 021. 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_
应付交易费用	256, 575. 85
应交税费	_
应付利息	_
应付利润	_
递延所得税负债	_
其他负债	127, 201. 10
负债合计	34, 049, 366. 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4, 684, 706. 70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 684, 706. 70 -2, 298, 408. 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 435, 664. 67

注: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9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4,684,706.7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卑位: 人 民巾兀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07, 969. 78
1. 利息收入	2, 418, 296. 44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41, 822. 72
债券利息收入	84, 511. 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191, 962. 0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 510, 507. 96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5, 510, 507. 96
基金投资收益	_
债券投资收益	_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_
贵金属投资收益	_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603, 464. 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2, 629. 66
减:二、费用	2, 572, 264. 11
1. 管理人报酬	1, 765, 714. 07
2. 托管费	294, 285. 7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56, 897. 63
5. 利息支出	_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_
6. 其他费用	155, 366. 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 864, 294. 33
减: 所得税费用	_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864, 294. 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496, 540, 695. 89		496, 540, 695. 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1, 864, 294. 33	-1, 864, 294. 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 855, 989. 19	-434, 114. 18	-102, 290, 103. 37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778, 220. 47	3, 486. 18	781, 706. 65	
2. 基金赎回款	-102, 634, 209. 66	-437, 600. 36	-103, 071, 810. 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_	_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394, 684, 706. 70	-2, 298, 408. 51	392, 386, 298. 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左季庆	左季庆	韩占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2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90605_A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96,540,695.8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交易。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强国智造相关证券;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将及时对其做出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比例为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 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 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 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 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 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

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 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基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保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国寿安保的最终控制人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险")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でロ	本期
项目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 765, 714. 07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347, 271. 30
费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4, 285. 7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头形子 5 15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持有的	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集团公司	130, 004, 850. 00	32. 94%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Z Z	片 期		
	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37, 299, 494. 12	100, 124. 1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0 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 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年 12月	2017 年1月	IPO 未上 市	4. 00	4. 00	26, 695	106, 780. 00	106, 780. 00	_

		20 日	3 日							
603877	太平鸟	2016年 12月 29日	2017 年 1 月 9 日	IPO 未上 市	21. 30	21. 30	3, 180	67, 734. 00	67, 734. 00	-
300583	赛托 生物	2016年 12月 29日	2017 年1月 6日	IPO 未上 市	40. 29	40. 29	1, 582	63, 738. 78	63, 738. 78	-
603689	皖天 然气	2016年 12月 30日	2017 年1月 10日	IPO 未上 市	7. 87	7. 87	4, 819	37, 925. 53	37, 925. 53	_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年 12月 28日	2017 年1月 6日	IPO 未上 市	23. 16	23. 16	1, 559	36, 106. 44	36, 106. 44	_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年 12月 27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IPO 未上 市	10. 44	10. 44	2, 316	24, 179. 04	24, 179. 04	_
603266	天龙 股份	2016年 12月 30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IPO 未上 市	14. 63	14. 63	1, 562	22, 852. 06	22, 852. 06	_
300587	天铁 股份	2016年 12月 28日	2017 年1月 5日	IPO 未上 市	14. 11	14. 11	1, 438	20, 290. 18	20, 290. 18	_
002840	华统 股份	2016年 12月 29日	2017 年1月 10日	IPO 未上 市	6. 55	6. 55	1, 814	11, 881. 70	11, 881. 70	_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年 12月 28日	2017 年1月 6日	IPO 未上 市	15. 28	15. 28	682	10, 420. 96	10, 420. 96	_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年 12月 26日	2017 年1月 3日	IPO 未上 市	5. 37	5. 37	1, 874	10, 063. 38	10, 063. 38	
603032	德新 交运	2016年 12月 27日	2017 年1月 5日	IPO 未上 市	5. 81	5. 81	1, 628	9, 458. 68	9, 458. 68	_
300586	美联 新材	2016年 12月 26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IPO 未上 市	9. 30	9. 30	1, 006	9, 355. 80	9, 355. 80	_
300591	万 里 马	2016年 12月 30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IPO 未上 市	3. 07	3. 07	2, 396	7, 355. 72	7, 355. 72	_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股票 停牌日 停牌 期末 复牌日 复牌 数量(股) 期末 期末估值总 备注

代码	名称	期	原因	估值单	期	开盘单		成本总额	额	
				价		价				
002400	省广股	2016年	公告重	13. 79	-	-	300, 000	3, 982, 000. 00	4, 137, 000. 00	_
	份	11月	大事项							
		28 日								
300450	先导智	2016年	公告重	33. 99	2017年	33. 00	80, 000	2, 759, 303. 00	2, 719, 200. 00	-
	能	11月	大事项		2月8日					
		15 日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8, 857, 097. 41	48. 98
	其中: 股票	208, 857, 097. 41	48. 98
2	固定收益投资	36, 815, 200. 00	8. 63
	其中:债券	36, 815, 200. 00	8. 63
	资产支持证券	_	_
3	贵金属投资	_	_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 000, 000. 00	30. 25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 044, 915. 54	11. 50
7	其他各项资产	2, 718, 451. 72	0. 64
8	合计	426, 435, 664. 6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_	_
В	采矿业	14, 558, 072. 00	3. 71
С	制造业	168, 649, 793. 97	42. 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37, 925. 53	0. 01
Е	建筑业	15, 592. 2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5, 887, 000. 00	1.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458. 68	0.00
Н	住宿和餐饮业	-	_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2, 538, 075. 00	0. 65
J	金融业	9, 254, 980. 00	2. 36
K	房地产业	_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137, 000. 00	1. 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_
Р	教育	-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769, 200. 00	0. 96
S	综合	_	_
	合计	208, 857, 097. 41	53. 2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521	美菱电器	2, 289, 800	15, 845, 416. 00	4. 04
2	000157	中联重科	1, 480, 000	6, 719, 200. 00	1.71
3	600315	上海家化	219, 917	5, 961, 949. 87	1. 52
4	600160	巨化股份	560, 000	5, 924, 800. 00	1.51
5	002465	海格通信	500, 000	5, 825, 000. 00	1.48
6	600422	昆药集团	400, 000	5, 404, 000. 00	1.38
7	300011	鼎汉技术	260, 000	5, 387, 200. 00	1. 37
8	600418	江淮汽车	460, 000	5, 317, 600. 00	1. 36
9	600984	建设机械	600, 000	5, 244, 000. 00	1.3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521	美菱电器	15, 585, 359. 00	3. 97
2	300011	鼎汉技术	9, 549, 124. 00	2. 43
3	600031	三一重工	6, 801, 029. 00	1. 73
4	000157	中联重科	6, 785, 611. 00	1. 73
5	002465	海格通信	6, 228, 698. 00	1. 59
6	600315	上海家化	6, 074, 198. 96	1. 55
7	600418	江淮汽车	5, 977, 098. 00	1. 52
8	601857	中国石油	5, 882, 000. 00	1. 50
9	600160	巨化股份	5, 841, 761. 00	1. 49
10	600582	天地科技	5, 841, 000. 00	1. 49
11	300351	永贵电器	5, 720, 696. 00	1. 46
12	600348	阳泉煤业	5, 539, 996. 00	1. 41
13	000425	徐工机械	5, 486, 000. 00	1. 40
14	600422	昆药集团	5, 468, 004. 00	1. 39
15	600984	建设机械	5, 412, 687. 00	1. 38
16	600894	广日股份	5, 176, 410. 00	1. 32
17	600320	振华重工	5, 139, 972. 50	1. 31
18	601311	骆驼股份	5, 046, 333. 00	1. 29
19	002158	汉钟精机	4, 697, 949. 00	1. 20
20	300078	思创医惠	4, 629, 446. 00	1. 18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300078	思创医惠	4, 672, 206. 00	1. 19
2	002353	杰瑞股份	4, 556, 587. 20	1. 16
3	300011	鼎汉技术	4, 397, 001. 75	1. 12
4	000937	冀中能源	4, 043, 392. 78	1.03
5	600348	阳泉煤业	3, 975, 309. 47	1.01
6	601333	广深铁路	3, 924, 000. 00	1.00
7	002588	史丹利	3, 912, 547. 00	1.00
8	000860	顺鑫农业	3, 726, 599. 00	0. 95

601186	中国铁建	3, 132, 539. 96	0.80
000425	徐工机械	2, 756, 619. 70	0. 70
600031	三一重工	2, 562, 000. 00	0. 65
300146	汤臣倍健	2, 496, 516. 75	0. 64
600967	北方创业	2, 413, 408. 00	0. 62
000997	新大陆	2, 306, 600. 00	0. 59
601857	中国石油	2, 297, 178. 34	0. 59
002701	奥瑞金	2, 077, 089. 00	0. 53
600966	博汇纸业	1, 834, 000. 00	0. 47
600038	中直股份	1, 782, 013. 72	0. 45
000902	新洋丰	1, 407, 829. 00	0. 36
600508	上海能源	1, 139, 390. 00	0. 29
	000425 600031 300146 600967 000997 601857 002701 600966 600038 000902	000425 徐工机械 600031 三一重工 300146 汤臣倍健 600967 北方创业 000997 新 大 陆 601857 中国石油 002701 奥瑞金 600966 博汇纸业 600038 中直股份 000902 新洋丰	000425 徐工机械 2,756,619.70 600031 三一重工 2,562,000.00 300146 汤臣倍健 2,496,516.75 600967 北方创业 2,413,408.00 000997 新大陆 2,306,600.00 601857 中国石油 2,297,178.34 002701 奥瑞金 2,077,089.00 600966 博汇纸业 1,834,000.00 600038 中直股份 1,782,013.72 000902 新洋丰 1,407,829.00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 (成交) 总额	280, 351, 501. 7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9, 412, 229. 61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 855, 200. 00	6. 84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	_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_
4	企业债券	=	_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 960, 000. 00	2. 54
6	中期票据		_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_
8	同业存单	_	_
9	其他	_	_
10	合计	36, 815, 200. 00	9. 3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19533	16 国债 05	208, 630	20, 863, 000. 00	5. 32
2	011698866	16 许继 SCP001	100, 000	9, 960, 000. 00	2. 54
3	019539	16 国债 11	60, 000	5, 992, 200. 00	1. 53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 914. 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 074, 827. 74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592, 709. 69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ſ			
	9	合计	2, 718, 451. 7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基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02	492, 125. 57	296, 868, 887. 53	75. 22%	97, 815, 819. 17	24. 7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479, 286. 82	0. 1214%
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96, 540, 695. 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_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78, 220. 4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 634, 209. 6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_
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 684, 706. 70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王军辉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相关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刘慧敏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177, 348, 395. 00	50. 94%	129, 695. 09	50. 58%	_
申万宏源	2	9, 142, 677. 00	2. 63%	8, 514. 37	3. 32%	-
方正证券	1	161, 653, 417. 50	46. 43%	118, 216. 39	46. 10%	-
中银国际	2	_	_	_	-	-
中信建投	1	_	_	_	_	-
银河证券	1	_	_	_	-	-
华泰证券	1	_	_	_	_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7)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		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比例

				的比例		
长江证券	_	_	_	-	_	_
申万宏源			620, 600, 000. 00	9. 43%	-	_
方正证券	26, 831, 981. 60	10, 000. 00%	5, 961, 000, 000. 00	90. 57%	_	_
中银国际	_	_	_	-	-	_
中信建投	_	_	_	-	-	_
银河证券	_	_	_	_	_	_
华泰证券	_	_	_	_	-	_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